

ᠨᠢᠮᠤᠭᠤᠨ ᠡᠯᠡᠭᠡᠨ ᠶ᠋ᠢᠨᠠᠨᠢᠨᠠᠨ ᠵᠢᠨᠠᠨᠠᠨ ᠵᠢᠨᠠᠨᠠᠨ

内蒙古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内电信院发〔2018〕98号

内蒙古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专业动态调整实施办法（试行）

为了适应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对人才培养的要求，不断优化专业结构和突出专业特色，从而提升专业建设水平，根据《教育部关于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教职成〔2015〕6号）、《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设置管理办法》（教职成〔2015〕10号）和《内蒙古自治区普通高等学校职业教育（专科）专业设置管理实施细则》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主动适应区域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为导向，以切实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为核心，深化教育教学改革，优化人才培养结构，逐步建立起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专业结构自我调节机制，优化专业结构与布局，促进学院专业建设可持续发展。

二、基本原则

1. 适应性原则。主动适应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适应知识创新、科技进步以及行业发展的需要，立足学院实际，合理规划专业建设与发展，努力实现人才培养与社会人才需求的结构平衡和良性互动。

2. 特色发展原则。以学院办学定位和专业优势为基础，依托行业背景，突出专业特色；坚持调整与改造、撤销与增设相结合，逐步形成以办学特色为主线的专业群，提升学院的核心竞争力。

3. 规模稳定原则。根据学院现有办学条件及事业发展规划，坚持专业建设与学院总体发展相结合、需求预测与办学实际相结合，合理规划专业建设与发展规模，促进规模与效益相协调。

4. 动态调整原则。充分发挥就业导向和招生计划调控引导作用，建立能上能下的专业调整机制，实行专业动态调整，不断优化专业结构与布局。

5. 持续建设原则。以促进专业长效发展为目的，建立相关制度体系，逐步形成专业建设与发展的自我评价机制，保障专业建设与发展的可持续性。

三、工作目标

加强专业设置引导和调控，建立健全专业准入、预警和退出机制，合理控制专业数量，逐渐形成与区域经济发展、产业结构相适应，与行业相匹配，结构合理、特色鲜明、优势突出的专业结构体系。

四、专业准入

1. 增设新专业应符合学院办学定位和发展规划，满足学院专业结构与布局优化需要，有相对稳定、数量足够的人才需求，具有良好的生长点和生长条件。

2. 增设新专业须进行科学论证，对社会人才需求状况进行深入调研和全面分析，有明确的人才培养目标和科学规范的专业建设方案与人才培养方案。

3. 增设新专业应具备开办专业所必需的基本条件，包括一定数量的专任教师队伍、教辅人员、教学用房、图书资料、仪器设备、实习基地等。专业建设经费需求大，学院暂时无法满足的专业，暂不增设。

4. 增设新专业由拟增设专业的系在充分论证后提出申请报教务处，经教学委员会评审通过，报院长办公会审批后上报备案。

5. 原则上六个及以上专业的系新增一个专业必须撤销或停止招生一个现有专业。

五、专业预警与退出

强化就业导向和招生计划调控引导作用，建立专业预警与退出机制，定期公布受到预警的专业名单，拟预警、停招与撤销的专业，经教学委员会审议通过，报院长办公会审批后执行。

(一) 预警、停止招生、撤销专业条件

1. 对出现以下两种或以上情形的专业，实行院内预警：
 - (1) 上一年度录取率低于 60%；
 - (2) 连续两年录取率低于 70%；
 - (3) 上一年度毕业生就业率低于 80%或对口就业率低于 30%。
2. 对出现以下两种或以上情形的专业，停止招生：
 - (1) 连续两年列入预警名单；
 - (2) 上一年录取率低于 50%；
 - (3) 上一年度毕业生就业率低于 70%或对口就业率低于 15%。
3. 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专业，予以撤销：
 - (1) 停止招生的专业在两年内经整改恢复招生后，三年内再一次被停止招生；
 - (2) 连续三年停止招生；
 - (3) 专业所在系提出申请；
 - (4) 根据学院发展和专业建设需要调整的专业。

(二) 预警、停止招生、撤销专业处理

1. 对被预警的专业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处理：
 - (1) 被学院预警的专业，限期整改。要求该专业所在系组织专业负责人和专业教师认真分析专业建设和发展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方案并认真整改；
 - (2) 被学院预警的专业，适当减少下一年招生计划。

2. 对被停止招生的专业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处理：

- (1) 暂停教学基本建设投入；
- (2) 暂停新教师的引进；
- (3) 暂停申报与本专业建设相关的教学研究项目；
- (4) 被停止招生专业所在系应提出整改方案并认真整改，经院内评估合格，教学委员会审议通过，报院长办公会审批同意方能恢复招生。

3. 对被撤销的专业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处理：

- (1) 停止教学基本建设投入及经费使用；
- (2) 停止新教师的引进，现有专业教师按照学院相关规定，实行岗位培训、转岗分流；
- (3) 停止申报与本专业建设相关的教学研究项目和教学成果奖。

六、其他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内蒙古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2018年10月12日